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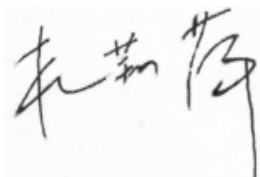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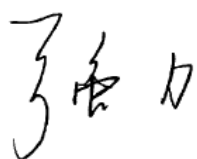
同意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